

#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双龙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秦南楚睿建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双龙镇新华社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承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双龙镇新华社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双龙镇新华社区
- 3、工程内容：在新华社区重点区域，开展“拆违治乱”约 108 处，硬化场地 1194m<sup>2</sup>，清理乱堆乱放等（具体施工内容按设计图纸以及甲方验收内容施工）

## 第二条 工期要求

2026年 2月 8日至2026年 4月 8日，工期60天，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，工期顺延。

## 第三条 合同金额

工程合同金额大写：陆拾玖万肆仟圆整，小写：694000.00元，未完成工程量据实核减，未经甲方同意超出工程量不予资金补助。

## 第四条 双方责任

## 一、甲方:

- 1、向乙方提供工程概况技术指标, 进行技术交底。
- 2、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。
- 3、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, 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,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; 若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施工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更换施工队伍。
- 4、负责施工外部环境协调保障, 组织工程验收和交(竣)工验收。

## 二、乙方:

- 1、服从甲方管理,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,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

一、2、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。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质保量。

3、本次施工必须规范作业, 确保人员绝对安,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, 建立安全生产组织、制度和措施, 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实行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,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第一负责人, 对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负全责。与甲方无关, 甲方概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。

## 第五条验收

- 1 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, 工程全部完工后,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, 甲方验收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竣工验收。

2 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缺陷责任期为一年。缺陷责任期内出现任何质量事故(人为天灾除外)，均由乙方责任修复。

###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

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预付 30% 工程款，按照建设进度拨付 80%，资料报送齐全审计验收完成拨付剩余尾款。

### 第七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2月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2月8日

